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23084　　转债简称:高澜转债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7,442,83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澜股份	股票代码	3004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清利	石龙静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	
传真	020-66616247	020-66616247	
电话	020-66616248	020-66616248	
电子信箱	ir@goaland.com.cn	shilj@goalan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历经多年发展逐步成为电力电子行业热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应用领域由传统直流输电、新能源发电、柔性交流输配电及大功率电气传动向石油石化、轨道交通、军工船舶、医疗设备、数据中心、储能电站等不断扩充。根据应用于不同行业和领域的电力电子装置,公司开发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直流输电换流阀纯水冷却设备及附件(直流水冷产品)、新能源发电变流器纯水冷却设备及附件(新能源发电水冷产品)、柔性交流输配电晶闸管阀纯水冷却设备及附件(柔性交流水冷产品)、大功率电气传动变频器纯水冷却设备及附件(电气传动水冷产品)以及各类水冷设备的控制系统。纯水冷却设备是大功率电力电子装置中广泛应用的关键配套设备,其工作原理是利用高绝缘性和高比热容的纯水作为主要冷却媒介,经循环泵加压,使冷却水沿主回路流过大功率电力电子装置中电力电子器件所连接的水冷散热器,在水冷散热器内腔与功率模块进行热交换,将热量带走,形成一个密闭式、循环的强迫冷却系统,具有换热效率高、几乎不消耗循环水、安全可靠、经济环保等特点。利用纯水冷却设备,可以大幅提高电力电子装置的工作效率和可靠性,延长其使用寿命,有效降低电能转换及传输过程的能量损耗,为设备安全、经济运行提供保障。

公司于2019年收购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主营业务增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及汽车电子制造业务。东莞硅翔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加热、隔热、散热及汽车电子制造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电池热管理产品(加热膜、隔热棉、缓冲垫)和汽车电子产品(柔性电路板FPC、集成母排CCS)。加热膜、隔热棉及缓冲垫作为电池热管理系统中较为重要的产品环,不仅是延长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使用寿命的工具,更重要是能够防止热蔓延和热失控,在危急时刻保护司机及乘客的安危,争取宝贵的逃生时间。FPC和CCS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模组,实时监测温度、电压、电流状态,实现信号采集、电芯保护和电池间的动力传输。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澜创新科技聚焦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和信息与通信(ICT)热管理领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主要为液冷板、电池包热管理机组(水泵、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膨胀阀等的集成系统);信息与通信(ICT)热管理产品主要为冷板式液冷服务器热管理解决方案、浸没式液冷服务器热管理解决方案以及集装箱液冷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涵盖了从液冷板、多种型号和换热形式的CDU、多功率的Tank、多尺寸的集装箱等部件到数据中心设计、设备集成、系统调试、设备运维的系统集成。

此外,公司在储能电池热管理技术方面持续投入研发,目前已有基于锂电池单柜储能液冷产品、大型储能电站液冷系统、预制舱式储能液冷产品等的技术储备和解决方案。

公司将以"聚焦全场景热管理技术创新和产业化"为使命,聚焦电力电子热管理、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信息与通信热管理、特种行业热管理及综合能源能效管理,为可再生能源发电、直流输电、柔性直流输电、柔性交流输变电、新能源汽车、信息与通信、边缘计算、轨道交通、油气输送、钢铁化工、医疗、舰船等应用场景保驾护航。

(二)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属于先进制造类企业,采用一般制造业的盈利模式。通过个性化设计、定制化制造模式及长期的品牌积累获取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同时,在实现产业化、规模化的应用过程中,为各应用领域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扩大市场份额的过程中,实现规模化的合理利润。简言之,本公司的盈利模式是在特定应用领域,将设计、制造出来的产品或服务销售给客户,满足客户需求以获得盈利。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购"、"保持一定的库存"的采购模式。对于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需求情况进行采购;对于定型产品、标准化生产的产品根据实际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进行采购,保持一定的库存。对于通用的原材料由于涉及种类较多,一般也会保持一定的库存备货。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和采购活动,并组织系统所需设备及组件、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对外采购。主要物料分为外购原材料、外购标准部件、外协加工部件。外购原材料、外购标准部件指用于设备集成所用的标准部件以及用于自主生产制造的原材料。外协加工部件指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技术参数等要求为公司定制化生产的零部件。外购原材料主要包括橡胶软管、管材、管道、钢板、阀门等;外购标准部件主要包括水泵、电机、电子元器件模块等;外协加工部件主要包括空气冷却器、散热器芯体、散热器风室、风叶、空气散热器等。公司采购遵循"好中选优"的原则,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并结合产品质量和历史信用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情况及时更新供应商档案。根据产品的特点,公司采购方式包括批量采购、定量采购(包括外购标准部件、外协加工部件)、临时采购及招标采购等。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3.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分为定制化生产、定型产品标准化生产两种。公司主要以定制化的生产模式为主,在定制化设计和制造的基础上,为满足同一客户对某一类型水冷设备批量化的需求,在定制化产品定型后进行标准化的生产。

(1)定制化的生产模式

公司直流水冷、柔性交流水冷、新能源发电水冷、电气传动水冷产品采取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公司结合技术管理工具和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制订了严格的控制体系,定制化产品生产主要包括物料准备、生产制造、产品调试、检验、入库和发运阶段。对于同一客户定制化的新能源发电水冷产品、电气传动水冷产品在接收到批量订单需求的情况下,由试制中心组织定制化产品样机转小批量试制,将定制化产品技术资料完成工艺标准化。小批量试制验证完毕后提交给生产部门实施大批量生产。

(2)定型产品标准化的生产模式

根据销售订单及预测订单的需求来源,PMC编制生产计划,下达生产订单和物料需求指令,生产部门根据标准工艺图纸、物料齐套等生产要素情况,按照生产计划要求下达给生产班组具体生产指令,组织生产,完成包装入库。在生产关键过程工序中实施过程检验,在生产完毕包装入库前实施出厂终检。为了保证生产的有序和应对需求的波动,适当建立一定量的标准产品库存。公司标准批量产品主要为新能源发电水冷产品、电气传动水冷产品。

4. 销售模式

本公司采取长期技术合作+品牌示范的方式开拓客户。本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有:(1)向粘性较高的客户投标后签署框架协议,获取框架协议下的持续订单;(2)向最终用户(业主)投标取得订单;(3)向系统集成商投标获取订单;(4)海外客户一般以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采取"长期技术合作+品牌示范"的直销模式,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是电力系统的关键设备,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通常产品的工程应用验证周期至少需要经过1-2年的时间,客户均为电力行业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进入企业需经过较长的时间和业绩积累方可获得用户的认可。因此,企业的经营业绩和品牌效应在行业内显得尤为重要,只有通过"长期技术合作+品牌示范"的模式才能增强和客户的粘性,保证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于2019年收购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51%的股权,增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及汽车电子制造业务,东莞硅翔的经营模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盈利模式方面,东莞硅翔属于制造类企业,采用一般制造业的盈利模式。通过个性化设计、定制化制造模式及长期的品牌积累获取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

在采购模式方面,东莞硅翔主要根据订单情况进行采购规划,通用原材料会保持适量库存。

在生产模式方面,东莞硅翔主要为定制化生产,根据不同车型、动力电池的不同结构生产定制化的配套产品。

在销售模式方面,东莞硅翔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先得到下游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和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进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目录,满足产品质量、稳定性、货物交货期及售后服务,再向下游客户投标获取订单。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925.76万元,同比上年增长36.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454.81万元,同比上年下降20.29%。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东莞硅翔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产品和汽车电子制造产品订单和营业收入增长显著,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1,190.76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利息调整项的摊销及计提利息合计约1,697.77万元;

4.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约562.31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约2,232.72万元。

(四)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地位等

1. 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水冷业务主要产品是直流输电换流阀、新能源发电变流器等电力装置的关键配套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及汽车电子制造业务主要产品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组成部件,主营业务发展与直流输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等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密切相关。

(1)直流发展情况

2021年4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建设陕北-湖北、雅中-江西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加快建设白鹤滩-江苏、闽粤联网等重点工程,推进白鹤滩-浙江特高压直流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和结构,提升省间电力互济能力。

2022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积极推进输电通道规划建设,加快建设南阳-荆门-长沙、驻马店-武汉、荆门-武汉、白鹤滩-江苏、白鹤滩-浙江等特高压通道,推进重点输电通道配套的电网、电源工程建设,着力提升输电通道利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

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提出的重大工程包括:建设白鹤滩至华东、金沙江上游外送等特高压输电通道,实施闽粤联网、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研究论证陇东至山东、哈密至重庆等特高压输电通道。

根据《中国能源报》发布的数据,"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规划建设"24交14直"共38条特高压工程,总投资达3,800亿元,其中2022年计划开工"10交3直"共13条特高压工程。

随着相关电力政策的出台、投资规划的陆续实施,特高压电网行业的景气度明显提升。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1年,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4,951亿元,同比增长1.1%。2022年1-2月,电网工程完成投资313亿元,同比增长37.6%。

(2)风电发展情况

2021年5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如下要求:2021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20%左右;加快推进存量项目建设、项目储备和建设等。

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要求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

2022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要求推动构建以清洁低碳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供应体系,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对区域内现有煤电机组进行升级改造,探索建立送受两端协同为新能源电力输送提供调节的机制,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

2022年4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发布《能源蓝皮书:中国能源发展前沿报告(2021)》,预测到2025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9.5万亿千瓦时,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约为38%,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将达到52%。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1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23.8亿千瓦,同比增长7.9%。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3.3亿千瓦,同比增长16.6%;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3.1亿千瓦,同比增长20.9%。截至2022年2月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23.9亿千瓦,同比增长7.8%。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3.3亿千瓦,同比增长17.5%;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3.2亿千瓦,同比增长22.7%。

随着电力结构的调整,风光发电的占比将持续提升,风力发电机组的功率也在不断提高,其所需的新能源水冷设备数量随之增长。

(3)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产业发展情况

为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2020年11月,国务院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规划》要求,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2021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或改造老旧车船,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21年11月,交通运输部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加快调整交通能源结构,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船舶在运输服务领域应用,加快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建设;预计到2025年,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占比,分别达到72%、35%和20%。

2022年3月,财政部提交的《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中主要收支政策明确提出: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免征车辆购置税等政策,支持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

根据公安部发布的数据,2021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295万辆,占新注册登记汽车总量的11.25%,与上年相比增加178万辆,增长151.61%。2022年一季度全国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111万辆,占新注册登记汽车总量的16.91%,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64.4万辆,增长138.20%。近五年,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数量从2017年的65万辆到2021年的295万辆,呈高速增长态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发布的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建成充电站7.5万座,充电桩261.7万个,换电站1,298个,新能源汽车全年销售完成352.1万辆,同比增长1.6倍,连续7年位居全球第一。

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的数据,2021年,我国动力电池产量达219.7GWh,同比增长163.4%;动力电池销量达186.0GWh,同比增长182.3%;动力电池装车量达154.5GWh,同比增长142.8%;动力电池企业装车量前十名为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国轩高科、LG新能源、蜂巢能源、塔菲尔、亿纬锂能、孚能科技、欣旺达,合计占比达90%以上。2022年1-3月,我国动力电池产量达100.6GWh,同比增长206.9%;动力电池销量达65.0GWh,同比增长172.6%;动力电池装车量达51.3GWh,同比上升120.7%;动力电池企业装车量前十名为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国轩高科、蜂巢能源、LG新能源、亿纬锂能、孚能科技、欣旺达、捷威动力,合计占比达90%以上。

综上,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迅速增长带动动力电池产量和装车量的大幅提升,产业规模效应的产生促进动力电池热管理关键零部件的批量化生产。由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对温度变化更为敏感,电池的热管理系统通过冷却或者加热方式对电池系统进行温度控制,直接关系到电池的安全、性能及寿命;同时,新能源汽车电池的状态如电压、温度、电流等需要实时、准确、可靠地监控,都需要用到采集线束。由此,加热膜、隔热棉等产品以及柔性电路板FPC和集成母排CCS的需求随着动力电池装车量的增长得到显著提升。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对动力电池性能稳定性、安全性的要求将更为严格,电池热管理产品的渗透率也将显著提升。

(4)数据中心和储能发展情况

2021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快推动老旧高耗能设备退网和升级改造,加快建设绿色数据中心,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率不高于1.3,逐步对电能利用率超过1.5的数据中心进行节能降碳改造;鼓励使用高效环保制冷技术降低能耗,支持数据中心采用新型机房精密空调、液冷、机柜式模块化、余热综合利用等方式建设数据中心。到2025年,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明显提升,全国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降到1.3以下,国家枢纽节点进一步降到1.25以下,绿色低碳等级达到4A级以上。

2021年12月,国资委发布《关于推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支持企业探索利用退役火电机组的既有厂址和相关设施建设新型储能设施,鼓励利用废弃矿区开展新能源及储能项目开发建设。加大先进储能、温差能、地热能、潮汐能等新兴能源领域前瞻性布局力度,推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的新型储能技术研发和规模化应用"等储能相关要求。

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要求: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加大力度发展电源侧新型储能、因地制宜发展电网侧新型储能、灵活多样发展用户侧新型储能。

2022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8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10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提出了"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指标控制在1.25以内,可再生能源使用率显著提升"的目标要求。

数据中心和储能的热管理市场前景广阔,在相关政策的引导驱动下,有望得到快速发展,高效节能液冷方案的应用也将随之受益。

2. 市场地位

公司是目前国内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专业供应商,水冷业务主要产品为直流输电换流阀纯水冷却设备、新能源发电变流器纯水冷却设备、柔性交流输配电晶闸管阀纯水冷却设备、大功率电气传动变频器纯水冷却设备,所属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行业发展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研发,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主要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了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认定。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产业化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不断优化主营业务体系,有序推进市场拓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硅翔成立于2008年,是专业从事新能源动力电池加热、隔热、散热及汽车电子制造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一些优质的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客户资源,且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受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和下游客户需求的增加,东莞硅翔增加了汽车电子制造业务并加强研发投入,不断开发行业内新产品以拓展市场并布局未来高端热管理定制系统,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居行业前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415,317,119.26	2,202,810,447.95	9.65%	1,912,721,07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0,030,345.94	924,421,488.42	7.10%	747,651,248.84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679,257,597.31	1,228,232,281.86	36.72%	816,824,96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48,093.97	80,982,567.77	-20.29%	53,692,81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40,490.70	73,407,756.90	-28.29%	40,014,96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0,175.73	-71,549,315.54	116.86%	52,399,89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9	-20.6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22.22%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10.37%	-3.62%	7.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7,300,607.67	351,815,376.11	423,537,638.45	616,603,97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8,440.95	12,219,540.36	18,942,011.50	28,788,10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8,091.90	8,184,755.37	17,632,173.31	24,385,47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57,172.22	76,304,066.70	-42,370,357.45	103,683,638.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琦	境内自然人	15.79%	44,350,527	35,346,395	质押	10,000,00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5%	8,280,000	0		
张东东	境内自然人	2.67%	7,511,379	0		
严若红	境内自然人	1.59%	4,456,673	0	质押	4,221,17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46%	4,089,300	0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3,310,000	0		
周利敏	境内自然人	1.07%	3,006,400	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产业前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2,897,050	0		
梁清利	境内自然人	1.02%	2,867,629	2,225,7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2,806,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高澜转债	123084	2020年12月10日	2026年12月09日	25,437.85	0.50%1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1年12月10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5%,每10张"高澜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5.00元(含税)。					

注:1 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2%、第四年为2.0%、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4.0%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澜转债"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资信评级状况未发生变化,评级结果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高澜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3.29%	53.51%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652.75	9,277.26	-6.73%
EBITDA全部债务比	22.80%	20.68%	2.12%
利息保障倍数	3.98	10.47	-61.99%

三、重要事项

1.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进入转股期

2020年1月8日,公司完成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工作,公司28,000万元(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高澜转债",债券代码"123084"。"高澜转债"自2021年6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高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向下修正为9.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实行日期为2021年6月9日。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高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办理完成1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高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00元/股调整为9.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实行日期为2021年9月22日。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高澜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9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256,215张"高澜转债"完成转股,转股数量为2,845,044股;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378,500元,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数量为2,543,785张。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10月8日、2022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 回购股份

2021年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20日、2021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8.50元/股(含)调整为14.00元/股(含)。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99,0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13.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054,491.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截至2022年2月1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371,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最高成交价为13.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53,977.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3.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关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陈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琦先生、方水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谢石松先生、卢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杨锐先生、黎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4. 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3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李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了第四届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关胜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梁清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陈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5. 变更会计政策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公司按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6. 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

(1)青岛高澜建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与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华投资有限公司、初心同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基金规模为1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投资基金相关文件,并负责办理与本次投资基金相关的所有后续事项。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1年5月12日,青岛高澜建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2021年5月26日,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2)广东佛山丹麓高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2,200万元人民币与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区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佛山丹麓高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为4,210万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投资基金相关文件,并负责办理与本次投资基金相关的所有后续事项。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2021年9月8日,广东佛山丹麓高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7.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2020年12月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8. 原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吴文伟先生于2021年5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高澜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和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2021年6月16日,全资子公司海南高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0. 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9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4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40,47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49名调整至13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894,545股减少至1,554,075股。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2021年9月24日,公司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11. 荣获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1〕197号),被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3年,第三批"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荣获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12.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澜科泵业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和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与上海创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澜科泵业(上海)有限公司。澜科泵业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765万元人民币,占澜科泵业注册资本的51%。2021年10月29日,澜科泵业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3.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智网信息

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智网信息。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智网信息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14. 岳阳高澜处置森革精密股权事项

2020年12月8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岳阳高澜处置其所持湖南森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股权的相关事项。2021年5月12日,森革精密完成了工商变更,岳阳高澜不再是其股东。2021年6月3日,岳阳高澜收到本次处置森革精密股权的全部款项121.38万元。

15. 东莞硅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项

东莞硅翔因生产经营需要,经营范围删除了"房屋租赁",其他经营范围的表述根据工商指导目录要求进行了调整。2021年11月30日,东莞硅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6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首轮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首轮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于嘉元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和《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等文件。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和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2021年财务数据更新版)》、《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申报稿)(2021年财务数据更新版)》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2022年3月2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鉴于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进行了调整,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进行更新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主要修订情况

序号	募集说明书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1	重大事项提示	关于本次发行审议程序	"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已扣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日之前已投入的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款项,同时也扣除了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修订为"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已扣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日之前已投入的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款项。同时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将本次证券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17,799.00万元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关于本次发行规模	修订了本次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72,201.00万元,并相应调整对应募投项目金额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嘉沅投资持有公司27.41%的股权"修订为"嘉沅投资持有公司27.04%的股权"
2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报告期修订为2019年、2020年、2021年
3	第一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更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及控股股东嘉沅投资持股比例
		三、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更新最新行业相关数据
4	第二节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嘉沅投资持有公司27.41%的股权"修订为"嘉沅投资持有公司27.04%的股权"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补充了审议程序,同时修订了本次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72,201.00万元,并相应调整对应募投项目金额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截至报告期末嘉沅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同时修订了本次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72,201.00万元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补充了审议程序
5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补充了审议程序,同时修订了本次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72,201.00万元,并相应调整对应募投项目金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二)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解铜箔项目/4、项目用地、备案与报批事项情况	补充环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三)补充流动资金	修订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更新截至报告期末嘉沅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同时修订了本次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72,201.00万元
7	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五)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更新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及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5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

公司收到《第二轮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第二轮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第二轮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相关申报文件报送上交所。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639,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号)核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曼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0,000股,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6,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67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共计162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6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057%,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8,639,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4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苏州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减持数量:出于本企业自身需要,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2)减持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进行股份减持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有特别规定的,则按特别规定执行。

2、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160名股东按照法定要求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罗曼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规则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罗曼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639,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5057%。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0,000	5.4921%	4,760,000	0
2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6152%	4,000,000	0
3	严钢毅	1,396,000	1.6107%	1,396,000	0
4	中联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538%	1,000,000	0
5	高贤	960,000	1.1076%	960,000	0
6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0.8077%	700,000	0
7	房钊	472,000	0.5446%	472,000	0
8	深圳经世汇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经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0.5192%	450,000	0
9	张建国	438,000	0.5054%	438,000	0
10	蔡剑影	207,000	0.2388%	207,000	0
11	上海众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2308%	200,000	0
12	虞红昌	187,000	0.2158%	187,000	0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	0.1985%	172,000	0
14	李勇德	169,000	0.1950%	169,000	0
15	李海峰	158,000	0.1823%	158,000	0
16	陈洁	150,000	0.1731%	150,000	0
17	龚莉	141,000	0.1627%	141,000	0
18	黄卫芬	138,000	0.1592%	138,000	0
19	董佩兰	129,000	0.1488%	129,000	0
20	吴倩	116,000	0.1338%	116,000	0
21	赵志明	107,000	0.1235%	107,000	0
22	金惠兴	101,000	0.1165%	101,000	0
23	上海神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1154%	100,000	0
24	朱婧	100,000	0.1154%	100,000	0
25	李耀梅	100,000	0.1154%	100,000	0
26	辛光群	87,000	0.1004%	87,000	0
27	孙博	85,000	0.0981%	85,000	0
28	周佳	83,000	0.0958%	83,000	0
29	张莘	82,000	0.0946%	82,000	0
30	张海弘	81,000	0.0935%	81,000	0
31	李国民	80,000	0.0923%	80,000	0
32	唐冰峰	80,000	0.0923%	80,000	0
33	黄荣平	75,000	0.0865%	75,000	0
34	李井花	73,000	0.0842%	73,000	0
35	俞松	67,000	0.0773%	67,000	0
36	成宇	63,000	0.0727%	63,000	0
37	王余珠	60,000	0.0692%	60,000	0
3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00	0.0612%	53,000	0
39	常玲	50,000	0.0577%	50,000	0
40	汤奕鸣	43,000	0.0496%	43,000	0
41	曹雪琪	43,000	0.0496%	43,000	0
42	王东雷	40,000	0.0462%	40,000	0
43	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0462%	40,000	0
44	陈发财	37,000	0.0427%	37,000	0
45	张彦	37,000	0.0427%	37,000	0
46	沈怡红	35,000	0.0404%	35,000	0
47	许晨坪	30,000	0.0346%	30,000	0
48	徐菁	30,000	0.0346%	30,000	0
49	庞庆	30,000	0.0346%	30,000	0
50	毛丽君	27,000	0.0312%	27,000	0
51	陈慧君	25,000	0.0288%	25,000	0
52	刘淑君	25,000	0.0288%	25,000	0
53	张明惠	24,000	0.0277%	24,000	0
54	陈晓驰	22,000	0.0254%	22,000	0
55	陈燕芬	22,000	0.0254%	22,000	0
56	黄燕骅	21,000	0.0242%	21,000	0
57	董道师	21,000	0.0242%	21,000	0
58	陆乃将	20,000	0.0231%	20,000	0
59	戴元华	20,000	0.0231%	20,000	0
60	程冬	20,000	0.0231%	20,000	0
61	叶剑雄	20,000	0.0231%	20,000	0
62	石红卫	20,000	0.0231%	20,000	0
63	傅萍	20,000	0.0231%	20,000	0
64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	0.0219%	19,000	0
65	周波波	18,000	0.0208%	18,000	0
66	邢艳	16,000	0.0185%	16,000	0
67	何江	15,000	0.0173%	15,000	0
68	葛苇芳	15,000	0.0173%	15,000	0
69	熊伟	14,000	0.0162%	14,000	0
70	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0.0162%	14,000	0
71	施华平	13,000	0.0150%	13,000	0
72	丁爱钧	12,000	0.0138%	12,000	0
73	李明花	12,000	0.0138%	12,000	0
74	顾培华	11,000	0.0127%	11,000	0
75	钱黎辉	11,000	0.0127%	11,000	0
76	徐芝华	11,000	0.0127%	11,000	0
77	王玉娟	11,000	0.0127%	11,000	0
78	肖军	10,000	0.0115%	10,000	0
79	陆玲	10,000	0.0115%	10,000	0
80	唐光明	10,000	0.0115%	10,000	0
81	林爱琴	10,000	0.0115%	10,000	0
82	潘忠	10,000	0.0115%	10,000	0
83	王勇	10,000	0.0115%	10,000	0
84	刘春艳	10,000	0.0115%	10,000	0
85	陈玉梅	10,000	0.0115%	10,000	0
86	李华	9,000	0.0104%	9,000	0
87	任巍	9,000	0.0104%	9,000	0
88	王奕南	7,000	0.0081%	7,000	0
89	马光莹	6,000	0.0069%	6,000	0
90	林忠	5,000	0.0058%	5,000	0
91	陈丽芬	5,000	0.0058%	5,000	0
92	忻伊霆	5,000	0.0058%	5,000	0
93	齐冲	5,000	0.0058%	5,000	0
94	王月永	5,000	0.0058%	5,000	0
95	缪小芹	5,000	0.0058%	5,000	0
96	曹都妹	5,000	0.0058%	5,000	0
97	张良坡	5,000	0.0058%	5,000	0
98	余晓琳	5,000	0.0058%	5,000	0
99	隋永承	4,000	0.0046%	4,000	0
100	袁玉祥	4,000	0.0046%	4,000	0
101	胡勤丽	4,000	0.0046%	4,000	0
102	倪永兵	4,000	0.0046%	4,000	0
103	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	4,000	0.0046%	4,000	0
104	庞剑锋	4,000	0.0046%	4,000	0
105	钟健	4,000	0.0046%	4,000	0
106	侯栋	3,000	0.0035%	3,000	0
107	张剑	3,000	0.0035%	3,000	0
108	韩旭东	3,000	0.0035%	3,000	0
109	李玲	3,000	0.0035%	3,000	0
110	赵雪铭	3,000	0.0035%	3,000	0
111	汤德林	3,000	0.0035%	3,000	0
112	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0.0035%	3,000	0
113	上海名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0035%	3,000	0
114	徐浩	2,000	0.0023%	2,000	0
115	朱丽华	2,000	0.0023%	2,000	0
116	窦逸梅	2,000	0.0023%	2,000	0
117	由国强	2,000	0.0023%	2,000	0
118	蒋志远	2,000	0.0023%	2,000	0
119	杨婧	2,000	0.0023%	2,000	0
120	冯璐	2,000	0.0023%	2,000	0
121	徐军	2,000	0.0023%	2,000	0
122	杨光华	2,000	0.0023%	2,000	0
123	杨海玲	2,000	0.0023%	2,000	0
124	路遥	2,000	0.0023%	2,000	0
125	于建民	2,000	0.0023%	2,000	0
126	林海	2,000	0.0023%	2,000	0
127	杨东燕	2,000	0.0023%	2,000	0
128	卢新	2,000	0.0023%	2,000	0
129	冯皓	2,000	0.0023%	2,000	0
130	刘华艳	2,000	0.0023%	2,000	0
131	古钰庆	2,000	0.0023%	2,000	0
132	吴小来	2,000	0.0023%	2,000	0
133	胡炜	2,000	0.0023%	2,000	0
134	上海名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0023%	2,000	0
135	杨林枫	2,000	0.0023%	2,000	0
136	严永华	2,000	0.0023%	2,000	0
137	林文	2,000	0.0023%	2,000	0
138	黄纲鸣	2,000	0.0023%	2,000	0
139	李学忠	1,000	0.0012%	1,000	0
140	邱冰	1,000	0.0012%	1,000	0
141	葛妹仙	1,000	0.0012%	1,000	0
142	刘敏	1,000	0.0012%	1,000	0
143	韩真	1,000	0.0012%	1,000	0
144	程永萍	1,000	0.0012%	1,000	0
145	张云菲	1,000	0.0012%	1,000	0
146	周善章	1,000	0.0012%	1,000	0
147	陈波	1,000	0.0012%	1,000	0
148	张国平	1,000	0.0012%	1,000	0
149	陈希	1,000	0.0012%	1,000	0
150	李浩汀	1,000	0.0012%	1,000	0
151	唐文华	1,000	0.0012%	1,000	0
152	薛洪斌	1,000	0.0012%	1,000	0
153	徐伟	1,000	0.0012%	1,000	0
154	上海佳晔苌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2%	1,000	0
155	王江松	1,000	0.0012%	1,000	0
156	陶卫国	1,000	0.0012%	1,000	0
157	徐丽华	1,000	0.0012%	1,000	0
158	韩奎	1,000	0.0012%	1,000	0
159	谭参星	1,000	0.0012%	1,000	0
160	张孝宪	1,000	0.0012%	1,000	0
161	孙明	1,000	0.0012%	1,000	0
162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24,000	0.0277%	24,000	0
合计		18,639,000	21.5057%	18,639,000	0

注:本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162,000	-11,521,000	19,641,000
	2、其他	33,838,000	-7,118,000	26,72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5,000,000	-18,639,000	46,36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1,670,000	18,639,000	40,30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670,000	18,639,000	40,309,000
股份总额		86,670,000	0	86,67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4只基金的2022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natur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1、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5、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85　　证券简称:艾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8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及公告;同时,公司根据2022年4月8日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内容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16只产品(详见下方附表)的2022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4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附表:

序号	产品名称
1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	中信证券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3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02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回复〈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更新〈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7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回复〈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